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修讀碩士學位規定 (100~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第 5 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99 學年度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國際漢學研究所第 7 次系務聯合會議修正第三章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四章第 5 條，以及新增第三章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101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章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章第 1 條、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 102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章第 3 條與刪除第 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東亞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二章第 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二章第 5 條與第五章第 3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二章第 1 條、第 4 條與第 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04 日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四章第 3 條、第五章第 4 條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年度不同，規定如下：

(一) 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36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二)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9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6 學分。如有特殊情形，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並於系務會議報備。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得跨組修習本所開設之科目；或經由系主任同意，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之科目。前述之自由選修學分（含跨組或修習校內、外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100 學年度與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至多修習 9 學分，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至多修習 6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提出學位考試前五年內），始符合畢業資格，標準如下：

- (一)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 (二)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新制 N4 (含) 以上。
- (三)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 初級-2 級 (含) 以上。
- (四) 歐語類 (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 檢定考試達 A2 級 (含) 以上。
- (五) 東南語類 (越南語、泰語) 檢定考試達初級 (含) 或 A2 級 (含) 以上。

### 第三章 指導教授申請

-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碩一第一學期開學後，即可申請指導教授，並於期限內報請系主任同意。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碩一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主任同意。
- 第三條 指導教授擇定原則需優先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本國籍碩士班研究生，每屆 (以研究生入學年度為準) 至多指導 4 位，指導本系本國籍研究生在學總人數至多 12 位。
- 第五條 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外系或校外指導教授。如需聘請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雙指導教授，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先與本系一位專任教師討論，並由該位教師與系主任協商，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系「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 第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於碩一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系務會議協調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
- 第八條 若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本系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 第四章 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

- 第一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第一學期九月底以前或第二學期三月底以前，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並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完成論文計畫發表與口試審查。
- 第二條 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方可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指導教授申請需至少間隔二個月，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一個月。
- 第三條 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報請系主任核示遴聘之。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由系主任聘請系內、外教師三人 (含) 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

師、校外教師各一位。惟雙指導之情形時，二位口試委員皆需為校外委員。

第五條 論文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第六條 論文計畫發表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提出修改申請，呈請系主任核定，修改以一次為限。

## 第五章 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

第一條 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次一學期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二條 欲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研究生，請於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領取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向系辦公室登記預估畢業名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與正式口試日期應間隔至少一個月，申請時程如下：

一、第一學期：

(一) 11 月底以前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

(二) 應於 1 月 20 日以前完成口考，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二、第二學期：

(一) 5 月 20 日以前須送交申請表，並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

(二) 應於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口考，並於口試後三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口試之前，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下述之條件：

一、在學期間須參加 10 場學術活動（含研討會、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等），其中至少 3 場須為東亞學系所主辦、協辦或合辦之活動。

二、在有審查機制之學術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性刊物，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或雖未刊登，而取得上述期刊編審會通過同意刊載之證明。該論文須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報請系主任核示遴聘之。論文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由系主任聘請系內、外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系外教師各一位。惟雙指導之情形時，二位口試委員皆需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七十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七條 口試通過後，請向系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及其他資料，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以便取得學位證書。

##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用】108.01.04 會議修改條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章 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b></p> <p>第三條 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不可自行決定，需事先報請系主任核示，<del>遴聘之</del>，方可自行聯繫委員口考事宜，且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最遲應於口試二週前送交口委。<u>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u></p>	<p><b>第四章 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b></p> <p>第三條 口試委員名單不可自行決定，需事先報請系主任核示，方可聯繫委員口考事宜，且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最遲應於口試二週前送交口委。</p>	<p>依本次會議討論刪除贅字並修訂之。</p>
<p><b>第五章 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b></p> <p>第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提出後，不可自行決定，需事先報請系主任核示，<del>遴聘之</del>，方可自行聯繫委員口考事宜，且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最遲應於口試二週前送交口委。<u>論文與相關資料得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試委員。</u></p>	<p><b>第五章 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b></p> <p>第四條 口試委員名單不可自行決定，需事先報請系主任核示同意，方可聯繫委員進行口試事宜，且論文與相關資料最遲應於口試二週前送交口委。</p>	<p>依本次會議討論刪除贅字並修訂之。</p>